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4419002024GG0625438号

项目概况	本地编号	2022-03-3008		
	用地单位	东莞国铁保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虎门高铁站TOD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中的市政配套工程项目——1号连廊		
	建设位置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100712		
建设规模	1. 总面积	257.67平方米	2. 长度	26.5米
	3. 类型	道路	4. 等级	连廊
	5. 标准横断面宽度	6米	6. 车道数	人行道
	7. 其他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工程非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管线敷设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满足相应用地的用途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涉及穿越轨道的部分，施工前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该工程涉及公路、交通、水利、轨道交通、航道等，在实施前，还必须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到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该工程需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应就建设范围内涉及其他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护征求相关权属单位意见，凡不能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关于净距等有关要求的，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评审后方可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铺设宜采用开挖方式敷设，因现场条件不允许时，可采用穿越方式敷设管道。穿越方式铺设的管道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穿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施，并做好相应的管线穿越记录工作。若因穿越方式铺设的管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建设方自行承担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建设单位应与管线路由所经过的属地政府加强沟通、协调处理和落实管线用地方面的问题，并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管线设计的相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需修改或调整管线设计方案时，应尽快来我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依照有关测绘管理规定进行实测，并按我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规划核实。
备注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具法律效力。 2. 建设单位（个人）必须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	

